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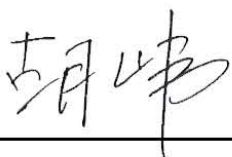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 炜  \_\_\_\_\_

邹 荣  \_\_\_\_\_

廖义刚  \_\_\_\_\_

2022年12月7日